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禁管制作業規定

108年11月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函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。
- 二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病房作業常規。
- 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具體作法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以危機管理概念，強化安全管理與門禁管制措施，維護人員、設施及財物安全，防杜危安狀況發生。

## 參、門禁管制方式：

### 一、資訊室機房門禁：

- (一) 機房門窗隨時保持緊密上鎖狀態。
- (二) 非機房人員不准擅入機房，需要進入機房時，需填寫登記表，並由資訊室承辦人確認後，始能進入機房。
- (三) 人員攜出入設備或零件，須於機房登記表上登記，並由機房人員進行檢查，始能攜出入設備零件。
- (四) 發現可疑之人、事、物，提高警覺，並報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五) 機房值班人員每日三巡，注意溫濕度、機器運轉異常現象及門禁情形，並於巡視記錄卡上簽名。

### 二、醫企部病歷室門禁：

#### (一) 病歷組服務櫃檯鐵捲門開關時段：

1. 流動病歷區(第一門診地下一樓)：週一至週五為上午0800時至下午1730時，週六為上午0800時至1200時。
2. 非流動病歷區(動力大樓七樓)：週一至週五為上午0800至1200時、下午1330時至1730時。
3. 逾法定保管期病歷庫則不對外開放。

#### (二) 人員進出管制：

##### 1. 病歷組工作人員：

- (1) 病歷組工作人員均配戴識別證，流動病歷區及非流動病歷區，非本組工作人員未經允許禁止進入，嚴

禁夾帶閒雜人員。

- (2) 流動病歷區入口，除裝置控制開關外，並裝設刷卡設備，俾管制門禁，進出人員隨手上鎖；非上班時間由輪值人員負責門禁管制。
- (3) 一、二門診大樓夜間及假日院方門禁管制，進出均由一門診一樓側門；人員離開流動病歷區時，確認各門禁上鎖以維安全。
- (4) 每週一至週六流動病歷區下班後，由輪值人員不定時巡查，及檢視各處門窗及水電，如遇狀況立即依程序通報，或通知相關單位檢修，並登錄急診病歷調案工作日誌備查。非流動病歷區下班前由工作人員巡視後，關閉門窗及電源；務必留意是否有閒雜人員逗留，以維安全。

## 2. 醫師及研究人員：

- (1) 進出病歷室應佩帶服務證，嚴禁夾帶閒雜人員。
- (2) 醫師及研究人員調閱病歷時，嚴禁擅進檔區。
- (3) 未經許可，病歷不得攜離病歷室。

## 3. 本院洽公人員：

- (1) 進出病歷室應佩帶服務證，嚴禁夾帶閒雜人員。
- (2) 限於病歷室櫃檯或辦公室洽公。

## 4. 洽公民眾：民眾查詢病歷問題或申請複印病歷資料，均在第一門診一樓櫃檯辦理。

## 5. 登載有病歷資料之紙張、磁碟片、光碟片及其它電子媒體，非經許可，不得私自影印、翻拍或攜出病歷室。

- (三) 若有違反上述病歷組門禁管制作業規定，病歷組得拒絕其進入病歷室，並依情節輕重簽報處分（外包人員依契約規定罰扣款），或擔負法律責任。

## 三、病房門禁：

### (一) 一般病房：

1. 每日上午 0900 時至晚上 2100 時，訪客得探訪住院病人，

晚上 2100 時以後，無「陪伴證」者，護理站應配合總機廣播，勸導探病訪客離院，如有不服勸導無故逗留病房訪客，得通報駐警隊協處，以利病人休養。

2. 「陪伴證」申請，每床病人限 1 人陪伴（12 歲以下兒童不可陪病）。（若有更換陪伴者，請主動告知）
3. 如因感染疫情需要，得配合感染管制流程實施感控措施，調整訪客探病時段與管制作法。

## （二）加護病房：

1. 每床每次進入加護中心人數以 2 位為限，訪客進入時應先洗手及穿著加護中心供應之隔離衣，並應遵守各加護病房訪客須知規定，以利病人休養與安全。
2. 如遇急救或做特殊治療時，得視情況需要延後或暫停會客；另如因感染疫情需要，得配合感染管制流程實施感控措施，調整訪客探病時段與管制作法：
3. 各加護中心探病時段，配合醫療作業需要規範如下：
  - （1）中正樓 1 樓急診加護中心(EICU)：上午 1030 時至 1100 時、晚上 1900 時至 1930 時。
  - （2）中正樓 2 樓加護中心(ICU)：上午 1030 時至 1100 時、晚上 2000 時至 2030 時。
  - （3）中正樓 3 樓術後加護中心(RICU)：上午 1000 時至 1030 時、晚上 2000 時至 2030 時。
  - （4）中正樓 8 樓新生兒加護中心(NICU)：上午 1000 時至 1030 時、下午 1500 時至 1530 時、晚上 1900 時至 1930 時。
  - （5）中正樓 8 樓新生兒病房 (NBR)：上午 1030 時至 1100 時、晚上 1900 時至 1930 時。
  - （6）中正樓 9 樓小兒加護中心(PICU)：上午 1000 時至 1100 時、下午 1400 時至 1500 時、晚上 1900 時至 2000 時。
  - （7）中正樓 14 樓胸腔重症加護室 A (RCUA)：上午 1030 時至 1100 時、晚上 2000 時至 2030 時。

- (8) 中正樓 16 樓腦中風加護中心(SCU)：上午 1100 時至 1200 時、晚上 1800 時至 1900 時。
  - (9) 中正樓 17 樓神經重症加護室 (NCUA)、神經外科加護室 (NCUB)：上午 1100 時至 1200 時、晚上 1800 時至 1900 時。
  - (10) 中正樓 19 樓燒傷加護室 (BU)：上午 1100 時至 1200 時、晚上 1930 時至 2030 時。
  - (11) 思源樓 3 樓心臟外科加護室 A (CVSA)：上午 1000 時至 1030 時、晚上 1930 時至 2000 時。
  - (12) 思源樓 4 樓冠狀動脈加護病房 (CCU)：上午 1000 時至 1100 時、晚上 1900 時至 2000 時。
  - (13) 思源樓 5 樓胸腔重症加護室 B (RCUB)：上午 1030 時至 1100 時、晚上 1930 時至 2000 時。
  - (14) 思源樓 10 樓心臟外科加護室 B (CVSB)：上午 1000 時至 1030 時、晚上 1930 時至 2000 時。
  - (15) 思源樓 5 樓呼吸照護中心 (RCC) 上午 1030 時至 1100 時，晚上 2000 時至 2030 時。
4. 各加護病房若設有家屬休息室，應配合院方規定於 2100 勸導探病訪客離院後將休息室關閉上鎖，如有因病人病情需要家屬得提出留宿申請，需依規定辦理陪伴者資料登錄及核發「陪伴證」，駐警巡邏時將查驗「陪伴證」，以維護安全。

#### 四、精神病房：

- (一) 探病時段：每日上午 0900 時至晚上 2100 時；如因感染疫情需要，得配合感染管制流程實施感控措施，調整訪客探病時段與管制作法。
- (二) 探病陪伴：「陪伴證」申請，每床病人限一人陪伴 (12 歲以下不可陪病)，並登錄資料備查。
- (三) 探病規則：
  - 1. 探病時請配合實施安全檢查 (不得攜帶具有危險性或管

制物品)，並應遵守精神科病房會客規則，必要時需出示證件、核對身份，以維護病人權益與安全。

2. 若經醫療團隊討論有需要限制訪客者，僅限訪客名單上之人員方能進入病房。
3. 訪客若出現干擾行為，經勸導仍無法配合或逗留病房者，得通報駐警隊協助請其離開，以利病人休養。

#### 五、院區、各醫療大樓及連通道等建築物之門禁管制：

編號	地點	管制方式
1	中正樓B1 營養部病患廚房	以密碼鎖管制人員進出。
2	中正樓前（水池兩側）	2200 時至翌日晨 0600 時由駐警隊執行柵欄管制。（含東、西兩側柵欄）
3	二號門出入口	2200 時至翌日晨 0600 時由駐警隊執行柵欄管制。
4	中正一樓東、西側門（東側：合庫及收發室旁，西側：員工餐廳、郵局旁）	2200 時至翌日晨 0600 時由駐警隊執行管制，並派員於中正一樓大廳駐守巡查。
5	中正一樓急診部大門	由急診保全人員負責管制，24 小時電動門管制，須採本院服務證刷卡出入。
6	中正一樓急診部內科急救室大門	24 小時電動門管制，須採本院服務證刷卡出入。
7	中正一樓急診部後門	24 小時電動門管制，須持本院服務證刷卡出入。
8	中正四樓（行政辦公區）	1. 週一至週五 2000 時至翌日晨 0600 時由駐警隊執行管制。 2. 週六於下午 1500 時至週一晨 0600 時由駐警隊執行管制。
9	中正五樓空中花園	每日 0600 時開放、2000 時關閉，由駐警隊執行。
10	中正樓 8 樓新生兒嬰兒室	全日 24 小時由護理站管制。
11	中正 23、24 樓	重點管制區域，不開放。
12	各門診大樓（一、二、三、湖畔門診）	週一至週六上午 0530 時開放，待夜間門診結束後關閉管制（一門診夜間 2000 時先行關閉）。
13	思源樓、長青樓、動力中心大樓	駐警隊實施機動夜間巡簽。

14	精神病房	全日 24 小時由護理站管制。
15	護理館及護士宿舍	全日 24 小時由護理部專人管制。
16	致德樓（研究大樓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日 1900 時由致德樓警衛(或保全員)執行關前側電動大鐵門、人行地下道門、一樓右前(中間)鋁門、B1 樓洗衣工廠旁(後側電動鐵捲門)及前側(中間)電動鐵捲門。</li> <li>2. 每日 2100 時由致德樓警衛(或保全員)執行關大樓後側電動大鐵門。(配合運送垃圾車作業)</li> <li>3. 以上各門於每日 0530 時由致德樓警衛(或保全員)執行開啟。</li> <li>4. 地下連通道依春節期門禁管制規定時間關閉與開啟(駐警隊執行)。</li> </ol>
17	神經再生中心及身障中心及單身宿舍共用大樓	設置自動柵欄及車牌辨識系統，並由消防班保全人員協助管制。 身障中心東側車輛進出大鐵門及正門電動門由身障中心負責開關。
18	五號門（介壽堂）	大鐵門 24 小時管制(使用電動鐵門管制由醫科大樓保全管控)，側門(原 5 號門)24 小時管制車輛進出人員仍可自由進出(使用口型柵欄)。
19	六號門（東區眷舍）	24 小時管制，由眷村自治會雇請保全公司管理。(目前由駿鋒保全負責)
20	七號門（懷遠堂、懷恩堂）	委由太平間合約廠商 24 小時管控(業管單位:醫企部醫療事務組督導管理)
21	八號門（滎陽隧道）	設置自動柵欄機及數位車牌辨識系統管制。
22	立體、平面、地下停車場	設置停車場管理人員，並輔以設置自動柵欄機及數位車牌辨識系統管制。
23	中正樓前地下連通道	2200 時關閉至 0600 時開啟(駐警隊執行)。

24	醫學科技大樓	1. 東側大門由保全員 24 小時駐點管制，訪客須換證出入。 2. 西側入口以電動門管制，限科技大樓人員刷卡進出。 3. B1 車道入口由保全員管制。
----	--------	---

六、本院各部科室辦公處所：請參照本院「強化整體安全維護事項」分工表、「設施安全維護責任區劃分表」，置重點於責任區門禁管制及安全維護，俾共同防範破壞、竊盜、侵擾、火災或其他危害情事發生，確維本院整體安全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各單位依本院「強化整體安全維護事項」分工表及「設施安全維護責任區劃分表」，督導所屬執行責任區內人員、器材、設備安全，防制破壞、竊盜等危安狀況發生之責，並將檢查情形記載於值日簿或責任區安全檢查表備查。
- 二、各單位對於責任區內相關安全維護、門禁管制設施缺損或疏漏，應即時提出請修與改進，避免安全上產生罅隙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所屬員工、外包廠商駐院員工，進出本院辦公處所及辦公時間，均應佩帶識別證；臨時雇工或工程施工人員進出本院辦公處所，主管單位亦應督導佩帶工作證，以資識別。
- 四、本案執行，除由駐警隊配合院區安全巡查時機，不定期實施下班後及假日期間門禁管制檢查，檢查紀錄送請政風室定期彙整公佈與檢討外，各單位請結合本院「安全連絡員」之設置，每日實施責任區安全檢查。
- 五、各單位對於門禁管制執行有具體績效之員工，請各單位主管將具體事蹟薦報政風室專案簽請獎勵；惟如因為門禁管制疏失，肇生危安事件，依規定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之。